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地审查了《关于转让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青海钢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转让西宁城北西钢福利厂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转让公司检修作业区部分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1. 本公司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及资产有利于公司改善经营局面，符合公司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制定的“调整结构、精干主业”的发展原则；有助于公司业绩的改善和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财力、物力、人力做精做强钢铁主业。

2. 本次股权及资产出售交易定价系依据具有相应资质中介机构的审计、评估结果而确定，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具备本公司实施收购的条件。

4. 本次交易属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且关联方需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  
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盖章页)

王东  
王东  
王东

王东 程长海

2018年9月3日